

唯不犯錯就是錯

近一年來的銀行危機，給我們看見，經營生意可真不容易！在幾年以前，美國經濟假性繁榮，特別是房地產一枝獨秀，人人競圓“美國夢”，造成房價持續上漲；銀行爭著超低利貸款。誰知國際油價飆升，國內財政管理病弊叢生，美國經濟衰退，購產者破產，連累銀行倒閉，金融風波，延及全世界。現在大家才美夢醒來，知道真作生意，並不是那麼簡單。

主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，常用比喻教導。講到祂的再來和國度，主選擇用僕人受託運用資金經營的事，說明甚麼是忠心，並如何得獎賞。

主說到一個貴胄，往遠方去，為要“得國”回來。根據約瑟弗猶太戰史記載：希律王崩逝，他的兒子們爭著承襲他的紫袍；但不能自己作王，按照規律，必須得更高的權威凱撒任命。凱撒把原希律的領地，割為“分封的王”，亞基老往羅馬去“得國”，成為猶太的王(太二:22)，希律安提帕為加利利的王(路三:1)。

主耶穌引當時人所熟知的史實，用在自己身上。祂面向耶路撒冷行近，猶太人以為神的國就要實現了；但主告訴他們，祂必須先去見更高的權威：得神的授權。在主回來之前，託付十個僕人，每人一錠銀子，並吩咐他們說：“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”(路一九:13)主並沒有派人在旁邊監視，也沒有採取遙控機制，只是交託，他們該知道是為主作的。

主的話都是信實的。當祂回來的時候，各人來向主人交帳。他們的才幹相類似，他們的責任相同；只是其中兩名僕人表現優越，一個賺了十錠銀子，一個賺了五錠。主人按他們的成績，各別給予相應的賞賜。

在表現最優越的二人以下，主沒說到受託的僕人中，其餘七個僕人的成績如何，我們自然無從判斷。他們可能領了資本去經營，既然沒有現代通訊的利便，無法隨時請示，就獨斷獨行；在那樣的情形下，有七分之一的機會虧損，至少是一時虧損。如果主人回來，發現不是經營不力，而是經營不利，將要如何對待他？想來他們多半是表現平常，沒有甚麼卓越成就，在略盈與稍虧之間；或是除去開支後，剛保得了本。多數的平常人，豈不也是如此嗎？主不會苛求，只要他作了，肯忠心去作。

我們相信主人的英明善斷，照常理來說，“勝負兵家常事”，同樣的道理，盈虧也是商場的常事；僕人遵照吩咐去“作生意”，

卻無法保證會賺錢。去不去作生意，是順從或不順從的問題，賺錢或不賺錢，是才具，或許也有時機的差別。

只是在耶穌的比喻裡，那個惡僕更加聰明；他受主人的託付，甚麼都不肯作，也並沒有失去。可是，他還說明這樣作的理由：

“主啊，看哪！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裡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裡存著。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。”（路一九:20, 21）

這是甚麼話！

他自己不作一事，說成了謹慎不敢亂作事；他這樣的態度，是由於對主人的錯誤認識，以為主是嚴苛的。

主人對他說：“你這惡僕！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！你既知道

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，為

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

回來呢？...”（路一九:22, 23）

事奉的表現差別，在於事奉的存心如何。“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（帖前一:3），是事奉的動力。

我們多麼希望，僕人們不是因為怕，而是因愛而工作，對主說：“我們愛你，所以你不在此，我們也是認真努力工作，雖然在病中，也忍受痛苦工作，不願休息，因為盼望你快回來。”

可是，惡僕就是對主沒有愛，沒有奉獻的心志。他承認說：“我原是怕你”。

怕，不是工作的原動力，只是不作事的原因。

保證“不犯錯”的政策，就是不作事。

中國人有話說：“多作多錯，少作少錯，不作不錯。”

不犯錯當然是好的；但“唯不犯錯”主義，就是以不犯錯為唯一的準則，就像在球賽中把不跌倒，不弄髒球員衣服，當作唯一要務，得勝的機會必然不大。

箴言書講到有一種人，怕說錯話就懶於說話，以為是保守無過錯的要道：“懶惰人看自己，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。”（箴二六:16）如此豈不同於因噎廢食？

這給我們想到孔子的弟子中，有個冉求，是頗有才能的傢伙。他甚至作魯國豪門季氏的財務主管，為主人斂財；只是談進

德修業的時候，他就推託說：“非不說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”意思是我喜歡夫子的道理，但自知力量達不到，所以沒去行。孔子是何等人物，立即知道那不過是託辭，責備他：“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；今女畫。”真正力不足的人，可能行了一半，不能夠完成，就停止了；而你這小子，是畫地自限，連試著行都不肯，是你根本就無心遵從我的命令！

這一言道破了“惡僕”之惡：不作事，唯求不犯錯，是惡的。

當然，不作事的人，有機會批評作錯事的人。就如那把銀子包在手巾裡的僕人，他會睜大著眼睛，看別人經營的錯誤，或挑剔他們投資項目的風險，或說他們失去更好經營的機會。而那些忠心經營的人，每天作得很好，沒有人注意，到有了失誤，立即成為眾矢之的。

美國有個機構，它的首長說：“我們作了許多事，當然作過錯事，甚至作邪惡的事；但絕不能說我們無能，更非不作事！”他看無能與沒有作為，是最大羞恥。在某種程度上，這原則不錯。

這絕不是說，受託的公眾機構，可以任意而行，不負責任。美國許多的機構，特別是宗教機構，在缺乏監督的情形下，任意而行，是不足為法的，我們應該以為警誡。

耶穌申述最大的誡命：“主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”（可一二：29-31）明顯的，這是需要行動的。雅各書更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（雅四：17）

錯誤決定的行動，有可能導致損害；決定不去行動，基本上就已經錯誤。所以主人說他是“惡僕”。

願我們作良善的僕人，尋求明白主的旨意，忠心於主所託的，切實遵行，一直到主再來時得賞賜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